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6號

原告 曹文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

被告 王家笙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與「孟浩然」、「呂彥旻」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暱稱「張天琪」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透過「中臻投資」APP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張天琪」約定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11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上揭時地持事先製作之「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署名「林易宏」、偽造印文「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以前開公司專員「林易宏」名義收取上揭款項，並當場出示前揭工作證及交付前揭現儲憑證收據予原告

01 收執，被告取得上揭款項後，旋將款項交予「呂彥旻」。嗣
02 原告發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被告上開不法
03 行為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2號
11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相關刑事偵審卷
12 宗核閱無訛，堪信真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見本院民
13 事庭出庭意願調查表，本院卷第47頁)，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4 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
15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其他詐
18 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而原告所受損害與
19 被告之作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首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
21 償其所受損害70萬元，核無不合，而得准許。

22 (三)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3 給付，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26日合法
24 送達被告(見審附民卷第1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送
25 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合法有據，應得准許。

27 四、據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0萬元，及自113年9月
28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爰參照詐欺犯罪危害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
31 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為7萬元。

01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2 項、第78條、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03 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陳鈺甯